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張振成
代理人 林彥華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03 代理人 陳柏鈞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以附表所示內容進行，並返還予債務人。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8 理 由

09 一、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
10 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
11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而法
12 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
13 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
14 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
15 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
16 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載，就編號1
19 所示之保險解約金均屬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
20 之1、第132條之1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非屬於清算財
21 團，編號2汽車部分金額甚低而無分配實益亦應排除在清算
22 財團之外，為保障債權人等之程序保障權，業於民國114年1
23 1月6日函知債權人本件清算程序將行裁定終止乙情表示意
24 見，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本
25 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集本
26 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7 三、綜前所述，本件已查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2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
29 裁定終止清算。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

04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險解約金	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之1、第132之1之規定，此數額之解約金既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自不能認為其為清算財團之財產	<p>1、債務人對於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p> <p>2、預估解約金數額分別為：</p> <p>①新光人壽：新臺幣62,740元。</p> <p>②安達人壽：新臺幣28,317元、129,548元、23,302元、129,148元。</p> <p>雖安達人壽陳報解約金129,548元及129,148元部分之保險契約種類為「定期險」，但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顯示，債務人於安達人壽之顯種均為傷害險之性質，況此二份有效契約之解約金數額亦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之標準，是此部分本無從納作清算財團之範圍。</p> <p>此外之保險契約業經安達人壽表明為醫療險（即健康險）性質，故此部分均無從作為清算財團之一部。</p>
2	汽車	逾越耐用年數甚多，顯無換價之實益，故應返還予債務人。	民國83年出廠之汽車。